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66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958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嘉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嘉濠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者，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說明本案所適用之法定刑及各種加減刑規定如下：

01 1.如依被告行為時法，應適用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
03 5百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規定，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4 犯「得減」規定減輕最低刑度，及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限制科刑上限後，徒刑部分之
07 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另被告未
08 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9 條第2項規定，不影響比較結果）。

10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如依裁判時法，因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
12 未達1億元，其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
14 罰金」法定刑規定，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
15 規定減輕最低刑度，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
16 3月以上、5年以下」（另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113
17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不影響
18 比較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9 定，於修正後遭刪除）。

20 3.經綜合比較結果，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最高度相等
21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規定，本案應以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即應適用較有利之被告行為時法。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27 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並
28 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30 (三)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896號判決
31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衡酌被告先前構成累犯之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及手段完全相異，且非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立即為本案犯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其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卻貿然將之提供，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侵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可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而造成上開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應與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對被害人有所賠償；兼衡被告素行，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查，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部分，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認此部分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二)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陸續經詐騙集團提領，截至112年7月5日13時59分許，上開帳戶尚有餘額195元等情，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可參，而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欺取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起訴書雖載被告以1萬元之對價，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潘柏宗使用。惟證人潘柏宗於警詢證稱：我向被告約定以1張提款卡1萬元之代價借用，但我是騙他的，我沒有給被告錢等語。是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自犯罪集團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邱淑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266號

被 告 洪嘉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嘉濠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8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洪嘉濠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112年7月2日前某日，與潘柏宗(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另由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869號偵辦)約定提供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對價，由洪嘉濠交付、提供其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潘柏宗使用，以此方式使潘柏宗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上開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陳祥毅、蕭景隆、許登智、蕭智元、周昶瑋、蔡宗勳等6人施以詐術，致陳祥毅、蕭景隆、許登智、蕭智元、周昶瑋、蔡宗勳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並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因陳祥毅、蕭景隆、許登智、蕭智元、周昶瑋、蔡宗勳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祥毅、許登智、蕭智元、周昶瑋、蔡宗勳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洪嘉濠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潘柏宗之事實，惟否認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潘

		柏宗說沒提款卡用，他有跟人借錢，叫我幫忙借他卡讓他去領錢。我是要幫他，沒有利益關係等語。
(二)	1. 告訴人陳祥毅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陳祥毅提供如附表編號1之證據資料	證明如附表編1所示之告訴人陳祥毅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三)	1. 被害人蕭景隆於警詢中之指述 2. 被害人蕭景隆提供如附表編號2之證據資料	證明如附表編2所示之被害人蕭景隆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四)	1. 告訴人許登智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許登智提供如附表編號3之證據資料	證明如附表編3所示之告訴人許登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五)	1. 告訴人蕭智元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蕭智元提供如附表編號4之證據資料	證明如附表編4所示之告訴人蕭智元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六)	1. 告訴人周昶瑋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周昶瑋提供如附表編號5之證據資料	證明如附表編5所示之告訴人周昶瑋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七)	1. 告訴人蔡宗勳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編6所示之告訴人蔡宗勳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蔡宗勳提供 如附表編號6之證據 資料	
(八)	證人即另案被告潘柏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潘柏宗約定提供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對價後，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潘柏宗之事實。
(九)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陳祥毅、蕭景隆、許登智、蕭智元、周昶瑋、蔡宗勳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之事實。

二、被告雖執前詞置辯，惟被告於本署偵查時自承：我長年在外地工作，我跟潘柏宗相處時間不長。我當時有跟潘柏宗說你不要拿去亂用，他說不會叫我放心，所以我心裡也是有點疑慮等語，是被告於提供帳戶前，已在擔心帳戶恐遭不法使用，如非為圖提供帳戶可獲取利潤之目的，又豈會仍決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上開帳戶，足認被告交付其上開帳戶資料前，對其帳戶可能遭不法使用之情，已有預見，實難謂其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未必故意，被告上揭所辯，洵無足採。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形式上固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現行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的主、客觀構成要件，然該條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55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有償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財產，並使該集團得使用上開帳戶轉匯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現行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是否加重其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莉雅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陳祥毅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7月1日起，陸續透過LINE向陳祥毅謊稱：可加入指定之投資平台，並依指示儲值款項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祥毅	112年7月2日20時32分許	1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
			112年7月3日10時25分許	3萬元	
			112年7月4日20時1	3萬5000元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4分許		
2	蕭景隆 (未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6月間起，陸續透過LINE向蕭景隆謊稱：可加入指定之投資平台，並依指示儲值款項投資獲利云云，致蕭景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7月3日20時53分許	2萬4000元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截圖
3	許登智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7月間起，陸續透過LINE向許登智謊稱：可加入指定之投資平台，並依指示儲值款項投資獲利云云，致許登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7月4日21時46分許	5萬元	許登智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112年7月4日21時47分許	4萬元	
4	蕭智元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5月間起，陸續透過LINE向蕭智元謊稱：可加入指定之投資平台，並依指示儲值款項投資獲利云云，致蕭智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7月3日10時14分許	5萬元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田中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轉帳紀錄截圖、蕭智元郵局、田中鎮農會及臺灣企銀存摺影本
			112年7月5日13時41分許	5萬元	

5	周昶瑋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7月間起，透過LINE與周昶瑋結識後，即陸續謊稱：需借款周轉云云，致周昶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7月3日16時1分許	3萬元	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6	蔡宗勳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6月間起，陸續透過LINE向蔡宗勳謊稱：可加入指定之投資平台，並依指示儲值款項投資獲利云云，致蔡宗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7月2日18時5分許	3萬元	轉帳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